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刘华先生、杨权根先生、蒋镇华先生、蒋雁翔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肖长春先生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刘华先生、杨权根先生、蒋镇华先生、蒋雁翔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肖长春先生等7位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